

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6樓
電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檢視前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與本年度之實際發生報廢情形，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股權之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而產生商譽，而商譽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具有不確定性，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評估管理階層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執行敏感度分析及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商譽減損評估相關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54	1	21,11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86,958	19	608,417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0,085	2	103,98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8,850	-	5,4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257	-	4,639	-	2150 應付票據	64	-	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6,320	9	404,303	10	2170 應付帳款	61,643	1	118,02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000	-	10,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2,888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87	-	2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89,815	2	95,714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32,066	5	251,044	6		<u>1,010,218</u>	<u>23</u>	<u>827,781</u>	<u>21</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96	-	1,71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544	-	26,4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19,625	3	107,318	3	
	<u>790,109</u>	<u>17</u>	<u>823,486</u>	<u>2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6,401	3	-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3,429	-	3,4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7,777	10	370,735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3,514	1	91,0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49,903	39	1,526,901	39		<u>302,969</u>	<u>7</u>	<u>201,851</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13,617	26	1,111,157	28	負債總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0,209	4	-	-		<u>1,313,187</u>	<u>30</u>	<u>1,029,632</u>	<u>2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8,406	2	53,129	1	權益(附註六(二)(五)(十一)(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21,589	2	24,75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50	2,091,111	5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127	-	24,353	1	3200 資本公積	83,749	2	73,692	2	
	<u>3,456,628</u>	<u>83</u>	<u>3,111,032</u>	<u>7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349	15	620,73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45	5	218,9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6,382	2	123,977	3	
						<u>915,976</u>	<u>22</u>	<u>963,71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23)	(2)	(80,20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963)	(2)	(143,420)	(4)		
					<u>(157,286)</u>	<u>(4)</u>	<u>(223,629)</u>	<u>(6)</u>		
				權益總計						
					2,933,550	70	2,904,886	74		
資產總計	<u>\$ 4,246,737</u>	<u>100</u>	<u>3,934,5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46,737</u>	<u>100</u>	<u>3,934,518</u>	<u>100</u>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07,446	100	1,908,3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030,564	68	1,368,828	72
營業毛利	476,882	32	539,562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7,113	24	386,493	20
6200 管理費用	130,237	9	166,14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69	1	77,226	4
營業費用合計	509,019	34	629,866	33
營業淨損	(32,137)	(2)	(90,3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854	4	59,2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1)	-	2,246	-
7050 財務成本	(11,254)	(1)	(4,6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794	5	93,9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83	8	150,794	8
稅前淨利	81,546	6	60,490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652	1	24,363	1
本期淨利	62,894	5	36,1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04)	-	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098	4	50,37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72	-	(13,1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466	4	37,71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4)	(1)	(4,3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14)	(1)	(4,3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352	3	33,32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46	8	\$ 69,45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0		\$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0		\$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73,692	652,480	234,397	128,161	1,015,038	(75,819)	(178,028)	2,925,994
本期淨利	-	-	-	-	36,127	36,127	-	-	36,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	(534)	(4,390)	38,247	33,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	35,593	(4,390)	38,247	6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5	-	(3,8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98)	15,3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5,549)	-	(48,096)	(83,645)	-	-	(8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6,913)	(6,913)	-	-	(6,9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9	3,639	-	(3,639)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73,692	620,736	218,999	123,977	963,712	(80,209)	(143,420)	2,904,886
本期淨利	-	-	-	-	62,894	62,894	-	-	62,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3,915)	(6,114)	64,381	54,3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79	58,979	(6,114)	64,381	117,2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3	-	(3,6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46	(6,24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5)	(83,645)	-	-	(83,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057	-	-	(14,994)	(14,994)	-	-	(4,9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76)	(8,076)	-	8,076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83,749	624,349	225,245	66,382	915,976	(86,323)	(70,963)	2,933,5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46	60,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8,626	13,688
攤銷費用	540	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69	77,226
利息費用	11,254	4,688
利息收入	(375)	(220)
股利收入	(21,512)	(11,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72,794)	(93,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1,2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90
租賃修改利益	(18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044	(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6	(6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131	(219,814)
存貨減少	18,978	64,1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885	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77	1,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391	5,459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	7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3,711)	39,9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150)	(7,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872)	(25,740)
調整項目合計	(23,043)	(152,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503	(92,373)
收取之利息	375	220
收取之股利	68,314	125,279
支付之利息	(11,003)	(4,481)
支付之所得稅	(2,959)	(3,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230	25,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3)	(10,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845	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11	21,9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716)	(74,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及決清算退回股款	8,345	7,0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1)	(282,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	7,8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8	2,7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6)	(5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31)	(306,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13,393	3,872,560
短期借款減少	(7,134,852)	(3,742,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	(10)
租賃本金償還	(77,237)	-
發放現金股利	(83,645)	(83,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37	46,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36	(234,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18	255,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54	21,118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忠良



會計主管：賴明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選擇將辦公處所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233,552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50,29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0,661)
	239,636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3,552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33,552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度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60年 |
| (2)出租資產 | 37年 |
| (3)營業及其他設備 | 1~8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及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營業租賃，該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及服飾零售成衣加工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計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係其部分投資成本大於股權淨值所產生商譽)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1,462	1,509
銀行存款	25,392	19,60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54	21,11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73,352	338,96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6,428	70,07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68,082	65,687
合 計	\$ 527,862	474,724
流 動	\$ 100,085	103,989
非流動	427,777	370,735
合 計	\$ 527,862	474,72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投資，處分價格分別為25,845千元及9,857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10,690千元及16,601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4,211千元及21,980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4,300	4,686
應收帳款	390,013	408,090
減：備抵損失	<u>(3,736)</u>	<u>(3,834)</u>
	<u>390,577</u>	<u>408,942</u>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21	100,123
減：備抵損失	<u>(97,721)</u>	<u>(76,001)</u>
	<u>-</u>	<u>24,122</u>
	<u>\$ 390,577</u>	<u>433,06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6,767	-	-
逾期1~180天	<u>97,546</u>	3.83%	<u>3,736</u>
	<u>\$ 394,313</u>		<u>3,736</u>
	<u>107.12.31</u>		
	<u>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45,341	-	-
逾期1~180天	<u>67,388</u>	5.62%	<u>3,787</u>
	<u>\$ 412,729</u>		<u>3,787</u>

本公司客戶 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 Chapter 11 bankruptcy，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26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分別提列備抵損失美金3,265千元及美金2,470千元，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9,788	2,56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669	77,226
期末餘額	\$ 101,457	79,788

應收款項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及製成品	\$ 227,725	236,998
在途存貨	4,341	14,046
	\$ 232,066	251,044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市價回升利益	\$ (10,015)	(2,932)
存貨盤虧及短裝淨額	182	107
合 計	\$ (9,833)	(2,825)

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578,423	1,445,077
關聯企業	71,480	81,824
	\$ 1,649,903	1,526,90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增投資70,000千元取得沃康生技(股)公司20.91%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 71,480	81,824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356)	(5,013)
其他綜合損益	12	(25)
綜合損益總額	\$ (10,344)	(5,03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出 租 資 產	營 業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7,975	54,919	71,346	153,460	1,297,700
增 添	-	-	-	14,581	14,581
處 分	-	-	-	(3,012)	(3,0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975	54,919	71,346	165,029	1,309,26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7,970	57,741	71,346	156,634	1,033,691
增 添	274,306	36	-	5,560	279,902
處 分	(4,301)	(2,858)	-	(8,734)	(15,8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7,975	54,919	71,346	153,460	1,297,700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8,958	5,007	142,578	186,543
折 舊	-	822	1,877	9,422	12,121
處 分	-	-	-	(3,012)	(3,0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39,780	6,884	148,988	195,65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665	3,129	140,349	182,143
折 舊	-	847	1,878	10,963	13,688
處 分	-	(554)	-	(8,734)	(9,2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8,958	5,007	142,578	186,543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17,975	15,139	64,462	16,041	1,113,617
民國107年1月1日	\$ 747,970	19,076	68,217	16,285	851,5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17,975	15,961	66,339	10,882	1,111,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233,552</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3,552
增 添	60,457
處 分	<u>(46,5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418</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本期折舊	76,505
處 分	<u>(19,2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2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0,209</u>

(八)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86,958</u>	<u>608,417</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52,462</u>	<u>1,586,928</u>
利率區間	<u>0.91%~3.03%</u>	<u>0.88%~3.33%</u>

本公司並無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08.12.31</u>
流動	\$ <u>62,888</u>
非流動	<u>\$ 126,40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65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8,7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59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50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1,705</u>

1.房屋、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房屋、建築作為零售店櫃及倉庫，零售店櫃及倉庫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設備等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80,700
一年至五年	168,492
五年以上	<u>1,105</u>
	\$ <u>250,29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門市店櫃及倉庫，租期為一至六年，最長至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02,90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6,242
一至二年	5,756
二至三年	<u>448</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2,446</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3,899
一年至五年	<u>6,068</u>
	<u>\$ 19,96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出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222千元及18,14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7,694	154,4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180)</u>	<u>(63,32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53,514</u>	<u>91,08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4,180千元及63,32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4,402	160,2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99	2,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0	1,052
支付數	(53,477)	(9,0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694	154,402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320	42,954
計畫資產報酬	444	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6	1,5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	18,5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43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180	63,32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36	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19	1,460
	\$ 1,255	1,865
管理費用	\$ 1,255	1,865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599	11,092
本期認列	3,304	(4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903	10,599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90年及12.22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130	(2,075)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190	(2,12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523	(2,43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2,458	(2,3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6千元及3,540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2	4,7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77)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030	24,025
	<u>17,030</u>	<u>19,648</u>
所得稅費用	<u>\$ 18,652</u>	<u>24,3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81,546</u>	<u>60,49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09	12,098
不可扣抵之費用或利益	1,865	21,539
免稅所得	-	(2,167)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8	-
其他	(320)	(2,730)
所得稅費用	<u>\$ 18,652</u>	<u>24,36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467,424</u>	<u>495,179</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93,485</u>	<u>99,03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 福利計劃	虧損扣抵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679	13,242	10,378	14,941	889	53,1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2,003)	(8,378)	1,272	4,367	19	(4,7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676	4,864	11,650	19,308	908	48,406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125	15,819	40,621	-	1,086	69,6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554	(2,577)	(30,243)	14,941	(197)	(16,5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679	13,242	10,378	14,941	889	53,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 值稅準備	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4,192)	(3,126)	(107,31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2,307)	(12,3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04,192)	(15,433)	(119,625)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4,192)	-	(104,19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3,126)	(3,1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4,192)	(3,126)	(107,31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057	-
	\$ 83,749	73,69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25,245千元及218,99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含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u>83,645</u>	0.40	<u>83,645</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u>62,733</u></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0,209)	(143,420)	(223,6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114)	-	(6,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4,098	54,0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83	10,2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766	18,7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690)	(10,69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23)</u>	<u>(70,963)</u>	<u>(157,28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5,819)	(178,028)	(253,8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90)	-	(4,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0,373	50,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26)	(12,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962	12,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6,601)	(16,6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09)</u>	<u>(143,420)</u>	<u>(223,629)</u>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62,894</u>	<u>36,1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09,111</u>	<u>20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0</u>	<u>0.1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62,894</u>	<u>36,12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09,111	209,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270	2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09,381</u>	<u>209,40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0</u>	<u>0.17</u>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15,625	615,625
美 國	365,270	-	365,270
其他美洲國家	526,551	-	526,551
	<u>\$ 891,821</u>	<u>615,625</u>	<u>1,507,446</u>
	107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691,422	691,422
美 國	677,776	-	677,776
其他美洲國家	536,400	-	536,400
其他國家	2,792	-	2,792
	<u>\$ 1,216,968</u>	<u>691,422</u>	<u>1,908,390</u>

(十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2千元及1,93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2千元及1,93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375	220
股利收入	21,512	11,074
租金收入	18,222	18,143
服務收入—關係人	16,142	14,349
其他	3,603	15,491
	<u>\$ 59,854</u>	<u>59,27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061)	3,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76	1,253
什項支出	(1,826)	(2,430)
	<u>\$ (7,711)</u>	<u>2,246</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8,603)	(4,68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651)	-
	<u>\$ (11,254)</u>	<u>(4,68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u>108.12.31</u>		
T公司	\$ <u>228,634</u>	<u>59</u>
<u>107.12.31</u>		
T公司	\$ <u>203,647</u>	<u>50</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6,958	786,958	716,958	70,000	-	-	-	-
租賃負債	189,289	189,289	34,031	28,857	52,135	74,266	-	-
應付票據	64	64	64	-	-	-	-	-
應付帳款	61,643	61,643	61,643	-	-	-	-	-
其他應付款	48,829	48,829	48,829	-	-	-	-	-
存入保證金	3,429	3,429	-	-	3,210	219	-	-
	<u>\$ 1,090,212</u>	<u>1,090,212</u>	<u>861,525</u>	<u>98,857</u>	<u>55,345</u>	<u>74,485</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608,417	438,417	170,000	-	-	-	-
應付票據	166	166	166	-	-	-	-	-
應付帳款	118,025	118,025	118,025	-	-	-	-	-
其他應付款	55,186	55,186	55,186	-	-	-	-	-
存入保證金	3,451	3,451	-	-	3,451	-	-	-
	<u>\$ 785,245</u>	<u>785,245</u>	<u>611,794</u>	<u>170,000</u>	<u>3,451</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05	29.93	353,324	14,971	30.67	459,0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62	29.93	214,359	5,465	30.67	167,588
港幣	11,732	3.82	44,804	11,265	3.89	44,42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42千元及2,4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061)	-	3,423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870千元及6,08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u>5,279</u>	<u>-</u>	<u>4,747</u>	<u>-</u>
下跌1%	\$ <u>(5,279)</u>	<u>-</u>	<u>(4,747)</u>	<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085	100,085	-	-	100,0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73,266	273,266	-	-	273,26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54,511	-	-	154,511	154,511
小計	427,777	273,266	-	154,511	427,7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54	-	-	-	-
應收款項	400,5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96	-	-	-	-
存出保證金	21,589	-	-	-	-
小計	461,416	-	-	-	-
合計	\$ 989,278	373,351	-	154,511	527,8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6,958	-	-	-	-
租賃負債	189,289	-	-	-	-
應付款項	110,536	-	-	-	-
存入保證金	3,429	-	-	-	-
合計	\$ 1,090,212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3,989	103,989	-	-	103,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4,978	234,978	-	-	234,97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135,757	-	-	135,757	135,757
小計	370,735	234,978	-	135,757	370,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18	-	-	-	-
應收款項	443,0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4	-	-	-	-
存出保證金	24,757	-	-	-	-
小計	490,653	-	-	-	-
合計	\$ 965,377	338,967	-	135,757	474,7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417	-	-	-	-
應付款項	173,377	-	-	-	-
存入保證金	3,451	-	-	-	-
合計	\$ 785,24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故估計數已調整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5,75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80
新 增	6,679
處 分	(5,8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54,51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9,0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85)
處分	(27,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5,757</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7,880	(6,285)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12~2.46及1.08~2.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8.12.31及107.12.31均為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15,451	(15,4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法	10%	13,576	(13,57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1.；有關保證，本公司僅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二)7.。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本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本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本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〇八年，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3。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B.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313,187	1,029,6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54)	(21,118)
淨負債	\$ 1,286,333	1,008,514
權益總額	\$ 2,933,550	2,904,886
負債資本比率	43.85 %	34.72 %

本公司依需求可自市場購回庫藏股，買回之時機依市場價格及公司資金狀況而定。買回庫藏股之主要目的係配合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庫藏股之買賣決定係經董事會決議會按特定區間議定；本公司並未有明定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租賃	其他	
短期借款	\$ 608,417	178,541	-	-	786,958
租賃負債	233,552	(77,237)	60,457	(27,483)	189,2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1,969	101,304	60,457	(27,483)	976,247
短期借款(即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 478,000	130,417	608,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Quality Craf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維爾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註二：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47

銷售予子公司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佣金收入	\$ 2,907	1,131
子公司－管理費	12,950	12,864
子公司－手續費	285	354
	\$ 16,142	14,349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服務，並由其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條件則與一般管理服務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替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向其收取手續費。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商品寄賣服務，並由其支付佣金予本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佣金、服務及勞務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支付之佣金、服務及勞務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佣金支出	\$ 892	1,015
子公司－貿易服務	34,640	35,683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勞務費	87,937	95,419
	\$ 123,469	132,117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居間介紹交易，並支付佣金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代為處理若干地區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服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派遣服飾店櫃員工予本公司提供勞務，本公司依所提供店櫃員工之薪資及成本加成計算，支付勞務費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價格與本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 12,464	15,627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	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	10,047

6.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利率分別為1.40%~2.00%及2.00%，利息收入分別為64千元及166千元。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簽發保證票據分別為269,370千元及275,985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

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機器設備或門市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租金收入均為24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相關應收款均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25,088</u>	<u>27,62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9,426</u>	<u>126,180</u>

(二)開立保證票據

	108.12.31	107.12.31
銀行借款	\$ 269,370	275,985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u>5,555</u>	<u>6,015</u>
	\$ <u>274,925</u>	<u>282,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5,867	95,867	-	104,720	104,720
勞健保費用	-	9,145	9,145	-	9,084	9,084
退休金費用	-	4,525	4,525	-	5,405	5,405
董事酬金	-	6,137	6,137	-	5,280	5,2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582	5,582	-	5,379	5,379
折舊費用	-	88,626	88,626	-	13,688	13,688
攤銷費用	-	540	540	-	442	4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37	14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14	89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61	75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五)	期末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墊付企業款	是	105,400	50,881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93,355	1,173,420
0	本公司	杏昌投資	墊付企業款	是	11,000	-	-	1.45%	(註一)	-	(註二)	-	-	-	293,355	1,173,420
1	COLLTEX HK	本公司	墊付企業款	是	26,818	-	-	2.00%	(註一)	-	(註二)	-	-	-	27,960	27,960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及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公司	2	586,710	126,200	119,720	11,074	-	4.08 %	1,466,775	Y	N	N
"	"	讚譽香港公司	2	586,710	157,750	149,650	8,979	-	5.10 %	1,466,775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公司	2	892,223	50,000	50,000	-	50,000	2.80 %	89,223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000	10,245	- %	10,245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186	- %	9,186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000	30,628	- %	30,628	
					50,059		50,059	
本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8,087	88,322	- %	100,085	
	評價調整				11,763			
	合 計				100,085			
	股 票：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225	15,678	- %	15,449	
"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550	7,351	- %	4,441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375	2,693	- %	1,163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000	7,704	- %	34,503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34,881	251,957	- %	217,711	
	小 計				285,383		273,267	
	評價調整				(12,116)			
	合 計				273,267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360	4,594	3.75 %	5,565	
"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245	6,772	5.68 %	6,052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17,318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	華威世紀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50	2.00 %	85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3,960	
"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434	4,304	1.30 %	3,871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 %	68,082	
"	玉晟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15,000	1.05 %	42,357	
"	CNC Distress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1	6,678	1.05 %	6,449	
	小 計				221,804		154,510	
	評價調整				(67,294)			
	合 計				154,510			
杏昌投資	新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96	-	2.00 %	-	
高林維爾京公司	LeadSun New Star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40,603 USD 1,357	12.50 %	40,603 USD 1,357	
"	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7,023 USD 235	7.50 %	7,023 USD 235	
台昌公司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6	6.20 %	1,076	
	合 計				48,702		48,702	
	總 計				476,479		476,47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港幣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高林國際公司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	100 %	2,211	1,017	1,017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	100 %	124,913	(520)	(520)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	79 %	262,740	36,284	29,027	"
"	Presto International Co., Ltd.(註二)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	126,081	-	- %	-	(592)	(592)	"
"	杏昌生技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8,495	204,750	2,100	6 %	956,384	245,737	36,597	子公司
"	杏昌投資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775,440	775,440	4,698	100 %	14,480	307	307	"
"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42,935	23,970	4,249	61 %	21,226	(12,560)	(6,570)	"
"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	4 %	17,843	15,712	576	關聯企業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LTD.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	100 %	80,981	32,508	32,508	子公司
"	益和國際公司	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	100 %	17,847	2,216	2,216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0,000	70,000	2,000	21 %	53,637	(48,675)	(10,932)	關聯企業
"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	3,863	68 %	97,641	(10,387)	(10,840)	子公司
				1,387,414	1,369,785			1,649,903		72,794	
高林維爾京公司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	100 %	70,186	(5,157)	(5,157)	孫公司
								USD 2,345	USD (167)	USD (167)	
讚譽控股有限公司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	100 %	4,498	(1,674)	(1,674)	"
								USD 150	USD (54)	USD (54)	
杏昌投資公司	杏昌生技公司(註三)	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15,633	104,808	6,071	17 %	278,483	245,737	41,577	"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清算完結。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设计、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6,937 (USD900)	(三)	26,937 (USD900)	-	-	26,937 (USD900)	7,942 (USD257)	100.00%	7,942 (USD257)	12,013 (USD401)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三：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937 (USD900)	26,937 (USD900)	1,760,130

註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29.930

3.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透過讚譽控股公司及其大陸子公司代為處理三角貿易之相關業務，並支付讚譽控股公司相關服務費28,240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4
零用金		<u>1,288</u>
	小 計	<u>1,46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169
外匯存款	(USD156,047，匯率1：29.93)	4,670
	(EUR998，匯率1：33.39)	33
	(RMB3,000，匯率1：4.28)	9
活期存款		5,899
郵局存款		<u>612</u>
	小 計	<u>25,392</u>
合 計		<u>\$ 26,85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千股或 千單位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股票： 晟德大藥廠		1,668	\$ 10	16,680	88,322	60	100,085	註1
加：評價調整		-	-	-	11,763	-	-	
				\$ 16,680	100,085		100,085	

註1：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群益證券	1,373	\$ 15,678	-	-	-	-	1,373	15,678	無	
陸海	390	7,351	-	-	-	-	390	7,351	"	
尚茂	318	2,693	17,299	-	-	-	17,617	2,693	"	
長聖國際生技	284	10,224	-	-	70	2,520	214	7,704	"	
新光金控	21,035	253,474	439	3,773	439	5,290	21,035	251,957	"	
加：金融評價調整		(54,442)		42,326		-		(12,116)		
		<u>234,978</u>		<u>46,099</u>		<u>7,810</u>		<u>273,267</u>		
歐華創業投資	792	7,920	-	-	333	3,326	459	4,594	無	
三登建設	1,200	12,000	-	-	-	-	1,200	12,000	"	
美商天電國際	741	27,855	-	-	-	-	741	27,855	"	
A.D.S. INC	150	23,034	-	-	-	-	150	23,034	"	
力世創投	677	6,772	-	-	-	-	677	6,772	"	
利翔航太電子	1,656	14,400	-	-	-	-	1,656	14,4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1,000	6,361	-	-	-	-	1,000	6,361	"	
華威世紀創投	45	450	-	-	-	-	45	450	"	
汎宇電商	598	17,299	-	-	-	-	598	17,299	"	
啟鼎創投	678	6,783	-	-	248	2,479	430	4,304	"	
東亞高林	2	83,057	-	-	-	-	2	83,057	"	
玉晟生技	1,500	15,000	2,100	-	-	-	3,600	15,000	"	
CNC Distressed	-	-	2	6,678	-	-	2	6,678	"	
加：金融評價調整		(85,174)		17,880		-		(67,294)		
		<u>135,757</u>		<u>24,558</u>		<u>5,805</u>		<u>154,510</u>		
總 計		<u>\$ 370,735</u>		<u>70,657</u>		<u>13,615</u>		<u>427,777</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T公司		\$ 228,634	
D公司		41,419	
其他(每戶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119,960</u>	
小 計		390,013	
減：備抵減損		<u>(3,693)</u>	
合 計		<u><u>\$ 386,320</u></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V公司		\$ 3,37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922</u>	
小 計		4,300	
減：備抵減損		<u>(43)</u>	
合 計		<u><u>\$ 4,257</u></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服飾部商品		\$ 286,100	227,72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4,341	4,34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290,441	<u>232,06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375)		
		\$ <u>232,06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 190	
預付款項		2,965	
預付貿易款		9,87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3,510	
		<u>\$ 16,54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股利		\$ 11,64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751	
		<u>\$ 12,396</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 價		
高林國際公司	5 \$	1,256	-	1,017	-	(62)	5	100.00 %	442.15	2,211	無	
高林維爾京公司	1	136,606	-	10,283	-	(21,976)	1	100.00 %	107,776.61	124,913	"	
Q.C.L.	-	233,494	-	31,212	-	(1,966)	-	78.00 %	32.84	262,740	"	
PRESTO	1,000	15,634	-	-	(1,000)	(15,634)	-	-	-	-	-	
杏昌生技(股)公司直接5.83%	2,056	197,842	44	15,584	-	(12,849)	2,100	5.83 %	95.51	200,577	無	
杏昌生技(股)公司間接16.86%	5,943	758,802	-	34,163	-	(37,158)	5,943	16.86 %	-	755,807	"	
杏昌投資(股)公司	4,698	3,590	-	36,729	-	(25,839)	4,698	100.00 %	3.25	14,480	"	
杏合生醫(股)公司	1,100	17,267	-	576	-	-	1,100	4.00 %	16.22	17,843	"	
高昌生醫(股)公司	2,397	12,324	1,896	18,965	-	(10,063)	4,293	61.00 %	4.50	21,226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2,000	69,899	-	32,508	-	(21,426)	2,000	100.00 %	43.60	80,981	"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	-	3,863	121,000	-	(23,359)	3,863	68.00 %	25.01	97,641	"	
益和國際公司	2,000	15,630	-	2,217	-	-	2,000	100.00 %	9.83	17,847	"	
沃康生技(股)公司	2,000	64,557	-	12	-	(10,932)	2,000	21.00 %	27.43	51,637	"	
		<u>1,526,901</u>		<u>304,266</u>		<u>(181,264)</u>				<u>1,649,903</u>		
										<u>1,647,90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待攤費用		\$ 321	
預付款項		4,806	
催收帳款		<u>97,721</u>	
小 計		102,848	
備抵減損		<u>(97,721)</u>	
合 計		<u>\$ 5,127</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註1)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 196,981	108/8/22 ~109/6/20	0.91%~3.03%	359,160	無	
"	瑞穗銀行	130,000	108/12/13 ~109/6/13	0.96%	240,000	"	
"	富邦銀行	38,430	108/12/13 ~109/6/13	2.70%~2.96%	100,000	"	
"	中國輸出 入銀行	50,000	108/11/26 ~109/11/26	0.92%	150,000	"	
"	臺灣銀行	20,000	108/8/30 ~109/8/30	0.98%	250,000	"	
"	玉山銀行	200,000	108/12/2 ~109/3/16	0.91%	179,580	"	
"	星展銀行	120,000	108/12/27 ~109/3/25	0.95%	300,000	"	
"	中國信託 銀行	31,547	108/12/1 ~109/1/13	2.80%~3.00%	300,000	"	
		<u>\$ 786,958</u>			<u>1,878,740</u>		

註1：本公司另有已簽約期末未動用融資額度460,680千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X公司		\$ <u>6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G公司		\$ 4,273	
A公司		2,87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54,491</u>	
		\$ <u>61,643</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獎金		\$ 17,937	
應付佣金		16,936	
應付勞務費		10,567	
暫 收 款		7,1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2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64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9,529</u>	
		<u>\$ 89,815</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倉庫	108.04.01~112.03.01	1.4	\$ 16,385	
	門市店櫃	108.01.08~113.07.01	1.4	<u>172,904</u>	
小計				189,289	
一年內到期				<u>(62,888)</u>	
合計				<u>\$ 126,401</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3,51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外 銷		\$ 907,270	
服 飾		<u>617,198</u>	
小 計		1,524,4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022)</u>	
		<u>\$ 1,507,44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 319,435
加：本期進貨	1,012,997
存貨盤虧及短裝	182
減：進貨折讓及退出	1,412
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290,441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0,015
存貨盤虧及短裝	<u>182</u>
營業成本	<u>\$ 1,030,564</u>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3,561	
折 舊		78,916	
出口費用		49,941	
勞 務 費		89,05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15,642</u>	
		<u>\$ 357,11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72,306	
折 舊		9,71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48,220</u>	
		<u>\$ 130,2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440 號

會員姓名：(1) 黃明宏
(2) 唐嘉鍵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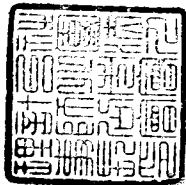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唐嘉鍵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裝訂線

